## 附件1

## 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生活补贴

## 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珠高党群〔2022〕54号）。

二、申报对象资格条件

（一）实习企业资格条件。

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高新区主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企业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包含国有企业）。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申请人为2022年1月6日（含）后到我区企业实习见习的香港或澳门普通高等学校脱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在校生，脱产即在校期间（实习见习期间除外）无相关社保缴纳记录。

三、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补贴时长 |
| 全日制本科高校在校生 | 1000元/月 | 最长可领取6个月补贴 |
| 全日制硕士高校在校生 | 2000元/月 | 最长可领取6个月补贴 |
| 全日制博士高校在校生 | 3000元/月 | 最长可领取6个月补贴 |

1. 申报时间

申报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每季度按月集中受理（3月、6月、9月、12月为系统申报受理时间）。

五、申报材料

已通过系统自动校验的无需提交申报材料，若申请人部分信息无法实现自动校验或因系统自动校验不准确需进行修改的，必须手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1. 身份信息无法校验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
2. 实习企业开具的实习见习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

1.实习补贴月数系统将根据申请人所填写的实习见习起止日自动核算（实习见习补贴月数=实习见习累计总天数/30，结果四舍五入）；

2. 在多家实习企业参加实习见习的申请人须上传多份实习见习证明并根据实习见习证明在表单中逐一填写实习企业名称、实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习见习开始日期、实习见习结束日期、hr姓名和联系电话。

1. 学历或在校证明：
2. 申请人申报补贴时已毕业需上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申请人申报补贴时未毕业需上传学校开具的在校证明（在校证明必须为中文版且须有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在校时间、在读学历等关键信息）。

（四）其他填充或修改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六、申报程序

登录“珠海高新人才一网通”平台（https://zh-hitech.cn/），申报流程如下：

点击“登录”→选择“个人用户”身份，选择“省统一身份认证方式”进行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政策中心”→在“申报通知”中选择【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生活补贴实施细则】进入申报详情界面→点击“前往申报”→申请人按系统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相关佐证资料（重点核实实习起止日期和补贴金额），核对无误后勾选“个人声明”→点击“立即提交”→进入审核环节（审核结果会通过短信和系统通知）→区党群工作部初审+复核→公示→发放补贴。

特别说明：

（一）首次申报成功后，后续补贴类型和补贴标准不可变更；

（二）如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咨询；

（三）如因申请人提交佐证材料不齐全被主管部门退回的，申请人须在5天内补充齐全并完成提交，否则审核不通过。

七、有关说明

（一）申请人申报时限：

1. 实习见习开始日期在2022年1月6号后的申请人，须在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提交并完成最长6个月的实习见习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和完成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2. 实习见习开始日期在2022年1月6日前的申请人须在2023年2月17日前一次性申报完毕，逾期未申报的将不再受理。

3. 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凤凰计划”系统成功申报过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补贴的申请人申领剩余月份的补贴须2023年2月17日前一次性申报完毕，逾期未申报的将不再受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补贴发放：

1. 申请资格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

2. 享受补贴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

3.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恶意骗取资金的，区党群工作部将联合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补贴金及利息，并将个人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按有关程序追究法律责任。

（四）对系统拨付专项资金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手段不可预见、不能控制、不能克服等非人为因素而导致错发资金的，区党群工作部有权追回补贴金。

（五）本补贴待遇与市、区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六）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所有。

八、受理机构及咨询电话

（一）受理机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二）咨询电话：3637990、3637980、3629276（工作日9：00-12：00，14：00-18：00）。